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內幕消息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於近日獲其上遊供應商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和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統稱「寶馬」)告知，由於公司經營的大部分寶馬汽車經銷網點未能達到與寶馬約定的《BMW品牌經銷商協議》中的部分商業條款，因此，寶馬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左右陸續撤銷本集團經銷網點銷售寶馬汽車的授權(「撤銷」)，待符合相關條款後，再另行申請及恢復授權。接到告知後，公司與寶馬持續進行努力協調及溝通，但截止本公告之日，仍協商無果。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寶馬汽車經銷網點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40%及43%。

董事會認為，撤銷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一定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竭力保持現有的汽車品牌授權。同時，根據乘用車市場的發展需求及趨勢，戰略轉型，以調整符合公司情況和發展趨勢的品牌結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鎧先生、李文軍女士及陳宇航先生。